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30000011號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3980號。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 2508-2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 2563-315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49-512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 2351-701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 2731-3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 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	(02) 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02) 2747-8266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 2563-3156

信用評等：MOODY'S 長期A1/短期P-1 評等展望：Stable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創新醫療」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前述「創新醫療」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創新智慧醫療利用數位科技和數據，以促進健康成果、改善健康系統績效，WHO在2018年進一步定義創新智慧醫療為涵蓋eHealth、mHealth及其他新興技術應用於健康照護領域。另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也指出，創新智慧醫療定義的範圍涵蓋行動健康應用程式、穿戴式裝置、遠距醫療、電子健康紀錄，以及人工智慧（AI）等。

隨著科技持續進化，創新智慧醫療運用不同領域的技術，除了能讓醫療體系的運作更智慧化外，更能結合先進網路，整合患者資料，促進遠距醫療的發展，使民眾的醫療行為逐漸從傳統走向智慧化，產業也將由傳統的製藥，轉往如遠距醫療、智慧監測、機器人手臂、照護中心等創新的應用商機。因此，本基金聚焦醫療行為轉變帶來的「醫療平台、醫療設備、醫療通路」等三大創新醫療概念如下所述，為本基金主要投資基本方針，掌握未來醫療行為轉變的大商機。

- (1) 醫療平台：包含智慧監測、遠距醫療、數位診斷、慢性病管理等醫療平台、及保險平台與藥物研發平台。
- (2) 醫療設備：包含智能醫療診斷系統、智慧檢測、機器人手術等醫療設備，及助聽器、呼吸器、藥物注射、血液透析等家用醫療照護器材。

(3) 醫療通路：包含醫院/診所、藥局、照護中心等醫療照護設施。

按資產類別區分說明如下：

- (1) 股票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之產業分類（Level 1）當中的必需消費、醫療保健、金融之子產業分類（Level 2）當中的醫療保健設備、保健護理服務、保健護理機構、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管理型保健護理、藥品零售、醫療保健用品、醫療保健技術、製藥、生物科技、核心消費商品零售、醫療保健經銷、人壽與健康醫療保險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
-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包括：前述（1）所列產業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之產業分類（Level 1）當中的不動產之醫療保健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3) 債券資產包括：前述（1）及（2）所列產業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
-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基金名稱含有「醫療」或以「醫療」相關為投資主題（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含））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本基金投資於「創新醫療」之有價證券，除了符合上述各資產類別所述之產業外，其營業項目應符合本基金所述「創新醫療」概念之任一範疇。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 依金管會規定，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僅非投資等級債券適用)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6.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7.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①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家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 ②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
  - ③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資金。
8. 俟前項7第（2）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9.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113年5月27日起
-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三）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

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不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支付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一）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二）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三）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四）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2. 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3. 新臺幣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4. 新臺幣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ol>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2. 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3. 美元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4. 美元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ol>	美元壹拾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2.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3. 人民幣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li>4. 人民幣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li> </ol>	人民幣壹拾元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3. 南非幣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4. 南非幣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壹拾元

##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受下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萬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仟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萬元
南非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壹萬元

註：經理公司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網路交易及定期定額交易。

##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請詳見前述十、最低申購金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以下第2點至第4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經理公司對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七)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在創新醫療概念相關之有價證券，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第19頁及第22頁至第32頁。
- (八)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九) 投資人申購N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3頁至第44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3頁至第44頁。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經理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